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01,807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8,513.72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6 元/股~24.56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1.9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1.9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1.68 元/股（含），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0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483,029,659股的比例为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6元/股,最低价为21.9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8,513.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